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由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于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公司”）与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化机”）签订木箱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参会董事11名，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马炎、张宸宫、汤李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如下：

（1）认为订立供应框架协议可以满足蚌埠公司日常玻璃产品运输包装需要，协议定价由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蚌埠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协议内容及年度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蚌埠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蚌埠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审核本次交易后认为：订立供应框架协议可以满足蚌埠公司日常玻璃产品运输包装需要，是蚌埠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包装木箱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14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注册资本：530 万元

工商登记号：9134030014990020XF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安装；一般经营项目：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化工、建材、轻工、橡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成套、安装及相关产品；零配件的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

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原材料销售；包装箱的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住所：蚌埠市解放路 123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附属公司。

2、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双方名称

供应方：蚌埠化机

购买方：蚌埠公司

2、供应货品名称及数量

供应方按购买方设计图纸定制木箱为购买方超薄玻璃产品运输包装所用。购买方预计 2016 年、2017 年两个年度，每年度需求数量约为 23,000 架，具体数量购买方可根据生产线需求适当调整。

3、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于 2016 年、2017 年两个年度，预计每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佰万元（含税）。

4、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供应方应严格按照购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质量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确保制作木箱用胶合板、纤维板、EV 发泡板材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指标，从产品用材到加工制造全过程保证木质包装箱的质量水平。

（2）产品质量符合供应方《胶合多层板组合木箱包装标准》。

5、定价机制和支付方式

（1）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供应方承诺给予购买方的货品价格不高于（或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货品的价格。

（3）经验收合格，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开据的货品发票后 30 日内以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6、交货方式

供应方于每个工作日送 90 架木箱至购买方所在仓库，运输费用

由供应方承担；实际送货数量按购买方计划指令执行。

7、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及地域的有利条件，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进行；有关协议内容及年度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由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